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4/3/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冯荣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51%股份的股东冯荣华先生，在2024年3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

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3.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
1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3.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
13.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3.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12 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3.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3.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